

評介數本有關中國近代貨幣史的著作—— 以方法論為中心的觀察

李宇平

一、前言

二、中國近代貨幣史研究的回顧

三、經濟學理論在史學研究運用上的補助

四、經濟學理論在史學研究運用上的限制

五、結論

一、前言

經濟史在歐美學術界成為一項專門的學問是十九世紀末葉以後的事。自始，這個介乎歷史與經濟學之間的科目，就存在著歷史事實與經濟理論如何取捨的問題。一九四〇年代以前，經濟理論與經濟史的研究幾乎各行其是，學者在尋找經濟理論與歷史經驗之間概念與方法的互補性，進而謀求科際整合的可能途徑上，並沒有顯著的成就。其後有兩個重要的發展有助矯正經濟史研究的方向。一為人為的提倡。一九四一年，美國經濟史學會會長蓋伊（Edward F. Gay），極力鼓吹經濟史與經濟理論間合作的必要，將打開一條讓兩

者有更密切連繫的路視為史家的首要工作。二為經濟學本身內在的發展。此又可分三點加說明：一、自二次大戰後經濟學家對經濟成長的興趣漸次增高，開始關注不同時空中各經濟體系發展模式的差異；二、經濟學家對假設的試測愈趨精密，有助剖析不同經濟體系的細微差異；三、有關過去的量化史料漸次增多。於是，經濟理論與歷史研究的結合逐漸走向嶄新的境界。

隨著這些發展的展開，經濟史在研究方法與重點上也有顯著的轉變。二次大戰前，經濟史實屬一般制度史研究的一支，其與社會史的關係似乎更為密切，側重的是過去社會制度經濟面的解析，經濟理論不受重視。戰後，以美國為先導的經濟史研究，在研究重點上已不再以制度結構之變遷為中心，而是以經濟發展、經濟成長、經濟效率及分配和公平的問題為脈絡；在方法上則注重以更多的經濟理論與統計方法說明過去經濟現象間的關係，不再僅以綜合資料作文字上的敘述為滿足。一種揉合歷史學、經濟學與統計方法於一爐的「新經濟史」，或稱「計量經濟史」終於出現。（註一）

經濟理論與歷史事實間的結合並非無往不利。歷史研究是從特定時空內個別歷史事實的因果關係中去重建過去的一種工作，社會科學研究則是從對不同時空人類行為的觀察中，抽離出特點，以建立通則的一種工作。歷史著作幾乎都是單稱陳述，行文之間充滿了人名、地名及年代；社會科學研究多屬全稱陳述，僅偶而提及特定的地點、人物、年代。社會科學與歷史研究間目的、內容與陳述方式的差異，亦正是多年來學者對經濟理論與歷史整合之可能性發生懷疑的基本原因。本文以近代中國貨幣史的研究為例，將對此做一嘗試性的探討，以明經濟理論對經濟史研究可能提供的輔助與適用的限制。

註一：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 History: Economic History. The Macmillan Company & The Free Press, 1968. 台北，虹橋出版社翻印；劉翠溶，「近二十年來美國新經濟史研究的成果與展望」，『美國研究』，五卷二期（台北，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一九七三年），頁六三一—六四；于宗先，「經濟史研究的新趨向」，見杜維運、黃俊傑編，『史學方法論文選集』，（台北，華世出版社，一九七九），頁五四九—五五四；林滿紅，「日據時代台灣經濟史研究綜合評介」，『史學評論』，第一期，（民國六十九年，六月），頁一六一—一五。

以貨幣史為討論的對象，乃因經濟史研究長期以來就有朝向經濟學次級領域（Subfield）發展的傾向。各次級領域研究成果推陳出新，勢將有助於史家運用經濟理論解析資料、觀察歷史現象。由於經濟活動的發生，一方決於貨幣因素、一方決於財貨與勞務的因素，貨幣關係國計民生甚鉅，貨幣理論因成經濟學之一大分支。（註二）且貨幣理論本身正說明經濟行為中一組現象的關連性，表現著一種經濟運行觀。從學者對貨幣史研究的成績，管窺科際整合之道，或可揭露一些具體而微的問題。

二、中國近代貨幣史研究的回顧

一如前文所言，本文旨在觀察歷史研究與經濟學結合的可能途徑及優缺點所在。當代有關近代中國貨幣史研究的專書專文雖然不少，由於風格不同，特色有殊，不盡適合題旨之要求，故並不就所有論著進行廣泛的檢討。擬列為討論之對象者，大抵基於如下的標準：一、具抽象理論之嚴密推理性與實証經驗的邏輯辯証性，足以表現經濟學家的著作特色者。二、表現對特定時空事體之因果關係與特質的詮釋，並對史料真實性做辨偽考証工夫，因而顯露出當今史學之風格趨尚者。上述條件，不論符合二者，或僅具其一，皆將羅列檢討。擬列為討論對象的著作，依出版順序先後，分別是：魏建猷『中國近代貨幣史（一八一四—一九一九）』，下文稱魏書；葉世昌，『鴉片戰爭前後我國的貨幣學說』，以下稱葉書；Frank H. H.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845-1895*。下文稱金書；陳昭南『雍正乾隆年間的銀錢比價變動（一七二三—一九五）』，下文稱陳書；王業鍵『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一六四四—一九三七）』，下文稱王書；Chen Chau-nan, "Flexible Bimetallic Exchange Rates in China", 1650-1850。以下稱陳1975文；Chau Chau-nan, Chau Chien-fu and Tsaur Tien-wang, *The Flexible Bimetallic Exchange Rate System Revised*, 以下稱

註二：James Potter, "New Trends in Economic History," in *Research in Economic History*, Vol.6, p.p.213-256.

陳1976文；卓遵宏，『中國近代幣制改革史（一八八七—一九三七）』，以下稱卓書。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僅排比史實，未對事件之來龍去脈，曲折原委，詳加詮釋，故捨去不論。（註三）上述作者，除陳昭南、王業鍵受過經濟學科班訓練外，其餘殆皆純粹的歷史學者。茲為討論方便起見，將依各種著作研究內容的不同分為三部分——制度結構特質的研究，制度發展過程的研究及貨幣改革思想的研究，就其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作一概括性的介紹。

（一）制度結構特質的研究

可以列為制度結構特質的研究，均為陳昭南的著作，計有三種：其一為陳昭南『雍正乾隆年間的銀錢比價變動（一七二二—一九五〇）』，主要從雍正乾隆年間銀兩和制錢交換比率變動的狀況，探討清中葉前貨幣制度的本質。

依據作者的觀察，整個雍正乾隆年間銀錢比價大致呈遞增的趨勢。原因在於此期間銅供給量對銀供給量之比率逐漸增大，以及整個社會對貨幣的偏好，有逐漸「棄制錢，就銀兩」的現象，制錢購買力遂大體傾向下跌，銀價則呈上漲之勢。銀錢比價變動亦因季節性而有不同，舉凡農業生產、財政收支、交易習慣，俱有影響。又由於貨幣制度結構及錢商的操縱，銀錢比價也呈現著顯著的不規則

- 註三：魏建猷，『中國近代貨幣史』，一九五五，上海，聯群出版社；台北，文海出版社翻印。Frank H.H.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845-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陳昭南，『雍正乾隆年間銀錢比價變動（一七二三—一九五〇）』，一九六六，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勵委員會。王業鍵，『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一六四四—一九三七）』；台北，一九八一，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葉世昌，『鴉片戰爭前後我國的貨幣學說』，一九六三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卓遵宏，『中國近代幣制改革史』，一九七六，台北，國史館。Chau-nan Chen, "Flexible Bimetallic Exchange Rates in China, 1650-1850,"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1975. Chau-nan Chen, Chien-fu Chou, and Tien-Yang Tsaur: "The Flexible Bimetallic Exchange Rate System Revised," in *Conference on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Taipei, 1976, pp501-511. 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一九六二，北京，三聯書店。

波動的現象。銀錢比價由於交通不便及制度割裂之故，其區域別差異亦大。作著最後歸納清代貨幣制度的特質如下：區域性，價格呈雙重機構、鑄錢技術落伍、錢商操縱錢價、以賤金屬為主幣。

本書的特色在於作者觀察問題時，運用了經濟學上的供需理論與長短期分析的概念。經由這些概念的貫穿，將貨幣制度置諸一個在經濟情勢上變動不居、在經濟結構上穩定不變的經濟體系中，觀察銀錢比價波動與收支制度、金融組織、交易狀況的結合關係，從而抽離貨幣制度的特質。就研究角度來說，作者乃是從貨幣與經濟活動的互動關係，挖掘幣制特質形成的因素，但基本上認為貨幣與經濟活動乃是處於一種穩定均衡的狀態，而維持一種互相牽制的關係，因而不能看到經濟結構乃至制度結構變遷的可能性。

其二為陳昭南 "Flexible Bimetallic Exchange Rates In China, 1650-1850." 是以「適當貨幣區域」(Optimum Currency Areas) 的觀念，檢討中國貨幣制度銀錢兌換比率波動不定的問題。適當貨幣區域的觀念，係源自十九世紀的經濟學家吉芬 (Robert Giffen)。吉芬認為國家的疆界不一定與貨幣的界線一致，正如當時世界各國有的用金，有的用銀一般。陳昭南以此類比一國之內貨幣區域分佈的問題，發現在傳統社會，貨幣未必統一，一國之內也許就有多種貨幣同時流通，形成不同的貨幣區域，但在原則上卻共同接受一個財政機構的管轄。又因法律不限制貨幣的流通，故各區除本身已有的貨幣之外，另通行他區發行的貨幣。作者認為中國在一六五〇—一八五〇年間銀銅複本位制下兌換比率不定的貨幣經驗，可以反映此種現象，故據以討論近代中國貨幣區域形成的原因。

作者認為檢討貨幣區域形成的原因，就中國而言，事實上就是要回答如下的問題：兌換比率波動不定，既久為人所詬病，政府何以不能使之固定？即使不能加以固定，又何以不能放棄複本位，而實行單本位制？貨幣兌換比率波動不定，依作者所見，原因如下：

- 一、銀錢彼此之間不具完全替代的性質。
- 二、貨幣制度的地方紛歧性。銀錢不能彼此替代，是因銀票、錢票等紙鈔部門，在整個貨幣供給量中所佔比率太少，使銀錢的兌換，必需受制於幣材的供給，不能隨時交換作用，以及銀錢單位價值之比懸差太大，不能處處交替使用所致。至於區域差異性的形成，則是資產結構功能 (Portfolio Functions) 與貨幣偏好 (Currency Preference) 的作用所致。前者乃指稱，各地人民所用貨幣之種類，反映所得需求彈性高低。所得需求彈性高者，喜用銀；所得需求彈性低者，喜用錢。故北方多用錢，南方多用銀。後者則指各區產物之不同，對所用貨幣之偏好亦有影響。較工業化或商業化之地用銀，故城市多用銀，鄉

間多用錢。

兌換比率波動不定是經濟因素作用的結果，清廷在貨幣事務上扮演角色十分有限，亦是關鍵因素。蓋由於銀多以銀塊形式流通，實值與面值一致，且紙鈔發行額少，故對濫鑄與偽鑄之風，有自動防避的效果。銅錢鑄造雖由政府負責，唯政府對銅料來源控制有限。清代銅錢之供需超過政府控制能力以外，故政府無力維持銀錢比價之穩定，亦無力促成銀錢統一，行單本位幣制。但是如此劣敗之制度，何以歷久不衰？作者指出，如果生產因素（土地、勞力、資本），缺乏區際間的流動，各區就會各自產生不同的貨幣，如果個別產業之間，也缺乏生產因素的流動，個別產業所用之貨幣，亦可能不同，而形成不同的貨幣區域。在傳統中國的社會，區際間勞動資本的流動本極有限，土地則根本不能移動，中央政府之財政政策雖應具有一般統合貨幣區域之力量，唯清代稅收僅佔國民所得百分之一、二，因此其對形塑統一的貨幣區域作用有限。換言之，各區兌換率之分歧，正反映經濟社會多元貨幣區域的存在，而多元貨幣區域的存在，亦正反映各貨幣區域內不同的貨幣偏好與資產結構。

作者認為貨幣區域分歧的缺失，可由一八〇〇—一八五〇銀漏造成的影響看出，此即：易引發整體經濟之失衡，造成經濟蕭條，且易引發所得分配的反方向變化，造成政府與私經濟部門所得的重分配，使政府歲入不穩，社會經濟不安。而歲收多寡繫於計帳單位價值的變動，顯示財政制度僵化，說明財政轄區必須至少不能小於貨幣區域。在結論中作者指出：由於銀銅貨幣的不完全替代，政府即使有充裕的貨幣存量，亦會受制於貨幣的區域差異性而無以維持幣值之穩定，解決之道在於發行紙幣，改善替代條件，增加供需彈性。政府若能實施好的貨幣與財政管理，發行以銀為準備的紙鈔，或能統一全國貨幣，並帶來經濟、社會的整合。

根據上述，作者據貨幣偏好、資產結構功能及區間資源流動能力觀察中國貨幣區域差異性形成的原因，事實上也就是觀察近代前期世界各地之所以各自形成一適當貨幣區域的原因。作者觀察貨幣區域分化對整體經濟的不良影響，事實上也就是探討區域性貨幣在制度上的限制。總之，本文毋寧是就世界各落後地區貨幣尚未統合之前，貨幣制度支離的情形，做一純經濟的、一般性的解釋。

其三為陳昭南：“The Flexible Bimetallic Exchange Rate System Revised”，係就清代銀銅複本位制檢討海耶克（Friedrich Hayek）貨幣非國有化（denationalization of money）對穩定經濟體系的有效性。

一九七六年，保守派經濟學家海耶克提出貨幣非國有化的主張。他認為廢除國家供給貨幣的獨占權，允許私經濟部門擁有發行交易媒介的權力，可以建立一個自由的貨幣市場，刺激多元貨幣彼此間的競爭，使政府不能藉通貨膨脹增加貨幣的供給，以維持貨幣的穩定性。

作者認為海耶克的主張，清代早已付諸實現，蓋清廷鑑於歷代發行紙幣導致亡國的慘痛教訓，對紙幣的發行，大體都持謹慎節制的態度。又恐單單限制紙鈔，不足發揮貨幣控制的功能，乃進而放棄銀貨的鑄造權，將之留給私經濟部門。民間銀貨和政府制錢互相競爭，的確對政府部門產生有效地限制作用，一八五〇年前的清廷，因而未嘗無限制的供給銅幣，實行通貨膨脹政策。為証明上述論點之可信，作者檢討貨幣非國有化政策下惡幣驅逐良幣作用對穩定經濟體系的功能。作者認為：兩種貨幣具有完全的替代性（*Gross substitutes*）為「葛萊姆先法則」（*The Gresham's Law*，按：即惡幣驅除良幣）發生作用的充要條件，葛萊姆先法則之能生效與否，又為防止貨幣當局引發通貨膨脹的充分條件。因此，清代銀與銅錢是否具有整體替代性，決定貨幣體系之安定與否。如銀錢彼此具完全替代性，銀根以穩定縮減，而銅錢供給仍維持穩定時，會造成以銀表示的物價穩定下跌及以銅表示之物價不變。如銀根加速緊縮，以錢表示的物價將會下降，以銀表示的物價也會巨幅跳升。嘉慶二十二年至道光十二年（一八一七—一八三二年）直隸寧津縣的統計資料顯示，當時的情況正是如此。因此，清代複本位制度具完全的替代性，正是穩定貨幣體系的一種安排，清廷也是一個精明的制度設計者。

本文特點之一，是依據針對當代狀況設計的貨幣改革理論，檢討過去歷史經驗，於是理論本身與研究客體間不免有所出入。為求理論與實際能密切配合，理論本身必須加以適度的修正。於是海耶克論見中自由開放貨幣市場中的多元貨幣體系變成清代的銀銅複本位制度。唯檢討海耶克廢除國家獨操貨幣供給權是否有助穩定物價的論點，基本上必先証明同時期由貨幣市場供給多元貨幣比政府獨佔貨幣發行更能有效的使貨幣趨於穩定。本文則未見對此有所申論，只將貨幣的穩定性設定在清代複本位制度下兩種貨幣替代可能性的考慮上。由此証明私經濟部門的銀兩，可以提供人民充分的選擇機會，以牽制清廷獨佔銅錢鑄造可能產生的不軌企圖。終謂清代複本位制與自由貨幣市場中多元貨幣一樣具有制衡功能。這種修正後的理論似乎並不能直接証明清代的複本位制度比諸政府獨佔貨幣鑄

造權，更能穩定清代的物價，因而也沒有切中要害的証明海耶克論點的可信度。

此外，本文限於資料，以一八一七—一八三二年河北寧津縣大柳鎮的情況進行假設的驗證。儘管這些資料証明假設無誤，說明了銀銅彼此可以替代，並引出銀銅複本位具穩定特性的結論。但區區一隅的觀察是否就可以概括全國當時的概況，進而說明清廷是個精明的制度設計者？依據王業鍵貨幣區域之說，顯然全國貨幣結構並不一致，欲以一概全，似乎不盡合理。再者，僅就本文而論，以理論為先導，依統計方法為輔助，以推論諸變數間的函數關係，再測試假設成立與否等一連串過程，似乎並未表現更多的歷史意義，因為文獻及學者的研究告訴我們，清代流通的銀與銅錢之間並不能完全替代，亦不具穩定的特性。（註四）如將貨幣體系對經濟體之影響區分為對內經濟方面與對外經濟方面，清代貨幣制度之複雜紛亂，固可降低本國經濟體系對外界反映的靈敏度，緩和國際金融變化對本國經濟體系之衝擊，但它卻是國內許多金融危機之根源。（註五）

總結以上有關制度結構特質的研究，大致具有如下幾點共通的特色：

一、由陳1975及1976文可以看出，側重制度結構特質的研究，易於採取變項分析的研究途徑。他們傾向於用變項化約人類社會的行為和現象，且會基於一定的觀點和方法，對這些社會因素或變項之間的關係做關連化的理解，以做為了解某些廣泛社會現象的理論基本。

二、由陳1976文可以看出，由於經濟學家設定變項，多經過概念或模型整修，使成有組織、可操作的生活類屬。此種研究法較易於採用統計學的推論方法。因此，吾人在此種研究之中，可以看到新經濟史研究法的特色，那就是根據經濟理論，將所要研究的諸多變數以數學公式指出其間的關係，再用大量的統計資料及精密的統計方法測出其間的關係是否成立，其相關程度如何，再以文字說明

註四：參考王業鍵，前引書，第一章。

註五：參考 Robert F. Dernberger 對本文的評論，見前引 *Conference on Modern Chinese Economy*, 頁 11—12。

此種關係存在的原因或意義。(註六)

三、推論之前提，是設定在社會基礎結構穩定的假設上。這有二層意義，一是說明他們認為，任何複雜、多樣而特殊的歷史實體，均可化約為一基礎之型模。此基礎型模為學者思惟真實社會實體某些因素後的昇華，可用以理解現實，唯並不與任何時間或地點此一社會實體所發生或呈現之社會事實、歷史經驗相矛盾。歷史經驗或社會事實或許是瞬息萬變的，但基礎結構在某種程度下卻可以超越時空而與歷史主體維持相依相隨的關係。於是我們可以看到，作者傾向於由長時期、全國性的歷史事實抽離某項恆常性的特質（如陳書）、普遍性的通則（陳1975文）或全國共有的趨勢（陳1976文）。另一點是說明，每一個經濟部門的制度和與其他經濟部門的制度唇齒相關，相互依存，發展程度相等，因使經濟體系在沒有摩擦衝突的狀況下呈現均衡狀態。於是陳書及陳1975文才認為銀銅複本位制就是當時經濟狀況下的最好安排。

四、經濟體系的四大決策單位是家庭、各種經濟組織、政府與市場。（註七）但上述著作側重分析之對象，顯然是以市場中純粹的經濟活動為主，僅在引言部分約略提及行會（1975文）或政府（1976文）的功能及此種市場活動可能顯示之意義。是知此種研究法顯然忽略了大部分在市場之外的經濟決定，也未注意到四者間的交互影響。

（二）制度發展過程研究

在類別上屬於制度發展過程的研究著作，大致有魏書、金書、王書及卓書，茲介紹如下。

鴉片戰爭前後迄民國八年，中國的貨幣流通界曾先後出現幾種形式不同的交易媒介。魏建猷『近代中國幣制改革史』一書主要是

註六：同註一

註七：Douglass C. North, "Beyond the New Economic Histor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34, No. 1, (1974), p2.

從新式貨幣興替沿革之過程，觀察中國近代貨幣制度的演變並探討其意義。

貫穿該書且最具特色的論點，厥為作者行文之間對近代中國貨幣始終紛亂不休所作的暗示性解釋。作者認為近代中國的貨幣制度由於受制傳統以銀兩和制錢同為支付手段之格局的限制，貨幣制度大體依銀銅兩線呈分途發展的態勢。在早期落伍的貨幣制度之下，銀兩有形式紛雜、成色不一、鑄幣權不統一的弊病，制錢雖由政府獨操鑄造權，然由於幅員廣大、鑄局分立，亦具計算不一、私鑄充斥等弊。鴉片戰爭及太平天國之亂後，外國銀元相繼流入，顯示一種成色重量劃一便於計算攜帶的貨幣流通的可能性，又因洋銀流通，影響國家利權，各省乃相繼自鑄銀元。自鑄銀元漸代洋銀及銀兩而起。制錢因咸豐年間實施通貨膨脹政策以籌措戰費，信用益壞。同光年間清廷雖曾力圖挽救，以制錢不敷客觀環境所需，且銅料短缺，成效不彰。庚子拳亂後，清廷鼓勵各省仿鑄外國銅元，銅元代制錢而起。唯因銀、錢本就自成一體，時人並未體認到有做整體連繫的認識，貨幣單位統一難以實現，遂使貨幣制度經年紛亂不休。

作者認為由清末至民國八年，貨幣制度並未見好轉。銅元由於無限鑄額，遂致泛濫。甲午戰後，新式紙幣紛紛出籠，但因發行機構眾多，印刷不精，反促使貨幣危機惡化。民初期間，外幣流通量雖相對降低，上海鷹洋行市五四以後雖行取消，唯因本國貨幣種類始終太多，市價不一，且地方色彩依舊濃厚，故截至民國八年，中國的貨幣制度並未統一制度化。

根據上述，作者寫作本書的旨意固然在說明制度變遷的曲折原委，由其撰述的時間斷限訂在鴉片戰前至民國八年，亦即貨幣之始於紛亂，終亦紛亂看來，作者可能更為關心制度改革結果何以不盡理想的因素。對於此點，除上述由制度外在形式結構之演變，推求其原因所在之外，對於社會環境與制度發展的關係，作者大體依循馬列史觀的理論邏輯，加以推演。作者一方面依照唯物史觀公式，將鴉片戰爭迄民國八年的發展過程納入「半封建半殖民社會」階段，行文之間且強調中國社會的封建區域性及帝國主義侵略之凶猛。尤其是帝國主義，且被視為是妨礙十九世紀社會經濟持續發展、進而扼殺資本主義成長的根本原因。於是洋銀、外鈔、外國銀行都成助長帝國主義肆虐的工具，（原書頁一二〇、一七〇）貨幣制度因而難以健全的成長。（原書頁四十）另外，作者也運用「階級鬥爭」的理論來詮釋貨幣政策的形成，將影響決策的歷史人物做單純的階級分析。如銀元單位論爭，凡主張以兩為單位者，皆視為封建豪紳地主，主張以元為單位者皆列為新興資產階級，（原書頁一二七），又指皇帝大臣為統治剝削階級，對其所作為持鄙夷否定的態

度。(原書頁五七、八三、八六、一一六、一三五)不論以唯物史觀或階級主義為分析工具，基本上，皆受教條主義的束縛，傾向將史實做公式化解釋，視階級成分、帝國主義及封建區域性為歷史事件發生之最後的原因。因此，全書對制度變遷的外鑠因素著墨雖然不多，吾人卻觀看到作者在這方面有更深刻的發揮。

Frank. King 所著『中國的貨幣與貨幣政策』，企圖透過貨幣制度特質及其運作情形的研究，重新檢討中國不能工業化的基本原因。全書分兩部分，第一部分：中國的貨幣制度(The Chinese Monetary System)，側重檢討中國貨幣制度結構方面的諸種屬性及其功能，大體為該制理想型態(idealized structure，原書頁四)的描述。基本重點有三：一、兩在中國用為貨幣單位及金屬重量單位間之區別。二、銅錢與銀兩的各別功能及其間的價值關係。三、銀錢複本位在官方理論上與實際操作上的差距。作者發現清末中國已進入貨幣經濟時期，秤量貨幣遠較計數貨幣更佔優勢，重量單位、計算單位、支付單位因地而異，區域間商品的交易，不只是財貨的買賣，同時也是貨幣的交易。第二部分貨幣史的研究(Studies in Monetary History)，乃是討論制度的實際運作及政策制定的情形。作者認為此期間的中央政府只是首都地區的中央政府，其對地方事務，毋寧只是扮演稽核和記錄的角色，並無主動積極的倡導政策之執行。唯其如此，鴉片戰後的貨幣失衡期間，清廷並未尋求激烈的手段加以改革。太平軍興以後，清廷雖採通貨膨脹政策發行大額貨幣，但因無法突破傳統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加以各地經濟情勢的差異，除京師外，各省幾未採行。同光以後，地方商人為求通財之利，地方官為求增加財政收入及平撫民心，亟求幣制之適量、統一、便捷，唯兩方期許之結果，僅是督促地方政府而非促請中央政府走上貨幣改革之路。貨幣區域性的統一，對於亟欲開拓中國市場的外商而言，並無補於實際，英國乃試圖以海關兩為準，建立一種通國一致的兌換率，終以貨幣區域性特質之根深蒂固而告失敗。

綜觀全文，其重要發現大致如下：

第一，中國貨幣的區域性，顯示中國貨幣體系具結構一致性及區域差別性的特質。論者以為中國經濟在實質上並非一個統一的經濟體，而是由許多的經濟體聯合組成，中央政府只不過維持象徵性的統一。中國貨幣體系的此種特質，正是清代實質經濟多元性的反映。

第二，儘管清代貨幣體系存有諸多不便之處，但民間發行的貨幣可適時適地發揮調劑貨幣盈虛的功能，票號、錢莊亦具匯兌及融通資金的作用。凡此皆所以表現清代貨幣體系的伸縮性及合理性。故就整體而言，清代貨幣已是一高度發展的金屬貨幣體系，其與當時的經濟社會實能密切結合。清代的貨幣制度並不構成經濟發展限制，清代經濟之不能現代化與此無關。

第三，清季諸多改革雖多由地方倡導，但作者認為清季之經濟地方主義並非中央與地方的權力之爭，而是新的危機所引發的問題，並非傳統中央政府認可的責任範圍。中央政府權力的衰頹，並非不能獲得服從，而是不能制定有效的政策，此方為經濟發展的重大障礙。

根據上述，作者的著作宗旨固在探討制度本身的轉變與經濟發展的關係，最終目的顯然在就制度變遷的驅力，檢討清代經濟發展的癥結，故其行文之焦點，始終環繞政策制訂或制度創新過程中，行動團體如何與決策者互動的問題。因之，本書基本上是清季地方主義的再檢討。作者要強調的不外是經濟發展中人的因素，亦即各級政府扮演的角色，而非經濟體本身的變動。

王業鍵『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一六四四—一九三七）』試圖對清初到抗戰前夕三個世紀間，中國貨幣與銀行的演變，做制度上概括性的探討。本文僅就貨幣制度演進部分加以論述。

作者以為清代銀銅複本制累贅而欠靈活，具有若干嚴重的缺陷，但清政府只謀保持現狀，不圖改革，遂促成私經濟部門的發展，於是私經濟部門紛紛發行私票，形式重量劃一的外國銀元亦受到市場的歡迎。

作者又發現由於區域間發展程度的差異，十九世紀上半葉中國幣制也有區域分化的現象：北方為銅錢、錢票兼行區域；南方為銀、私票、銅錢三者鼎立之區域；極西邊陲省分為固有的銀銅複本位支配區域。正因區域間貨幣結構的差異，各地景氣狀況亦有差別。十八世紀間，貿易出超，雲南銅產激增，兼以私票盛行，貨幣供給量大幅增加，造成溫和的通貨膨脹，工商發展隨之加速，城鎮繁興，農產品日趨商業化。十九世紀三四十年代，白銀急劇外流，予南方經濟嚴重打擊，通貨收縮，物價下跌，工商破產，農村凋敝。但因政府減低鑄錢重量及私鑄盛行，銅錢流通量仍不斷增加，以錢表示的物價在十九世紀上半葉顯得十分穩定，白銀外流對北方經濟的影響，程度上也就遠較南方為小。

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初，有兩種勢力的推進，促使中國幣制朝向統一之路邁進。一是政治秩序的破壞。太平天國之亂是近代中國政治秩序破壞的序幕，也是近代中國幣制紊亂的開端。其後，中央權力式微，各省督撫、列強乃至民初之軍閥，大量發行各種貨幣，大大增加貨幣之複雜性，造成「多元本位」的現象。但在經濟方面，中外貿易逐日發展，機器工業興起，輪船鐵路逐漸推展，市場上對統一簡單的支付工具需求日殷，遂促進銀元私票及現代銀行紙幣信用的建立。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統一幣政能力大為增強，又因三十代早期經濟恐慌，白銀巨額外流，國民政府乃於民國二十四年斷然實施法幣改革，此舉對戰前經濟之復甦影響深遠。

本書主要論題之一，是重新檢討銀錢具完全替代性之說的真確性。作者認為十九世紀中葉以前中國是銀銅複本位盛行時期。他認為清代的銀銅複本位與西方的平行本位有顯著的差異：一、銅的鑄造由政府獨占，私人不能自由鑄造，也不能自由輸出入。二、銀和銅錢各有其個別的流通範圍。因之，清代的幣制沒有像西方演變為單元本位的可能，銀錢彼此之間並不具完全的替代性。

與其他著作比較，本書特色之一，即其撰述內容頗具總體經濟分析的深度。他不只探討貨幣制度實際運作的情形，還檢討銀銅兩種貨幣供需量何以變動的原委，及其對經濟中其他部門的影響。換言之，作者試圖將貨幣的變遷納入經濟體系的運行中，就貨幣制度之由銀銅複本位而多元本位而紙幣本位的過程，做整體的、動態的觀察，以說明貨幣供需量的變化如何與物價水準、產業活動、所得變化配合，從而推動經濟的發展，並帶動貨幣部門的變遷。

本書的另一特點是作者發現貨幣供給與區域經濟發展的關連性。三個貨幣區域之中，極西邊陲地區經濟變動甚微，貨幣結構鮮有變動。南方和北方之經濟在近代呈現前所未有的活力，因南方北運的貨物值大於北方南運者，貨幣中的白銀南流，致使北方貨幣以錢為主，南方貨幣以銀兩獨樹一幟。換言之，作者認為各經濟單位彼此之間，並非僅具機械式的關係，而係有機的結合。貨幣結構的區域紛歧性，是同一經濟體內彼此互動的結果。此與金書謂中國經濟為多元的組合僅具官方形式統一的論點，顯然有別。

卓遵宏『中國近代幣制改革史』，主要討論從清末到民國二十四年期間，幣制改革各階段的成果及利弊得失。

清末由於順應經濟的發展，並解決財政困難，始順應外人要求，改革幣制。初則仿造外洋銀元，繼則主張訂定銀本位，頒布幣制則例。唯國內金融混亂，中央權力式微，在缺乏完整規劃、資金與人才之下，改革未能有成。民國肇建之後，幣制專家衛斯林（G.

Vissering) 來華，主張分期實施改革，遂有民國三年幣制條例之公布，仍主銀本位。後軍閥主政，據地稱雄，以造幣取利，貨幣愈趨惡劣。但在另一方面，一次大戰後，民族主義振興經濟成長，亦推動幣制走上統一與簡便之途。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之初，統一之通貨仍然缺乏，銀本位制又不能適應世界潮流，國內亦乏推動貨幣政策穩定貨幣市場的國家銀行，政府遂邀集中外學者專家共商整理幣制，終於民國十七年創設中央銀行，並於民國二十一年廢兩改元，全國銀幣因得統一。唯世界經濟大恐慌之後，各國多放棄金本位，以挽救財政，加以美國實施購銀政策，銀價開始上漲，我國的銀本位因而大受衝擊。財政部於民國二十四年毅然宣布法幣政策，以中央、交通、中國三銀行發行之鈔票為法幣，禁止白銀流通，力行白銀國有政策，並由中央、交通、中國三銀行按照現行匯價無限制買賣外匯。法幣政策公布後，由於符合政治經濟發展之趨勢，順應世界潮流，政府規劃仔細及大力推行，又適逢國內外經濟復甦，故得順利推展，成效亦著，從此幣制統一、銀行制度改善、金融基礎趨於健全、財政困境緩和。最後作者反省五十年來貨幣改革始終難以有成的原因，發現原因在於：一、客觀環境不利改革，二、傳統思想及制度不利於革新，三、政局混亂，財政困難，四、缺乏金融組織及交通設施的配合。五、列強勢力之干擾。

與各書比較，本書之特色在於其政策取向的研究角度。作者對政策內容，政策形成之經過、背景皆詳細道其曲折原委；對政策實施及成效與意義則中肯加以評論。政策制度既為研究之核心，本書對政策制定人物之功，著墨亦多，由於幣制改革成於國民政府時期，故對國民政府苦心經營，精於選擇政策、嚴於執行方案的情形，描繪尤多，評價亦高。

總結上述制度發展過程研究之著作，其特色大致如下：

一、強調長時期歷史脈絡中的整體關係。他們認為歷史事件與其周遭的環境構成一有獨特性的整體，歷史事實必須要透過各長期因素在特定系統彼此互動的關係中才能掌握，絕不能將之化約成為單純少數幾個因素來解釋。他們著重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及其變化對個別經濟現象的影響，因而強調從整體來觀察個別變數。

二、他們認為社會中每一部門和其他部門，都應維持唇齒相依的關係，但不認為社會中各部門會維持一種平行的發展關係。由於歷史充滿了變異性，某種變動的發生，實際並不會為各部門同時發覺，各部門也不會同時發生反應，又由於各部門的本質不同，所受

影響並不一致，因而所發生的反應也不能等比例於周遭環境變動的程度，更由於變動的無定向性，每一種變動不一定是直線前進，而是在正負效果相消長之下走著迂迴曲折的波紋式路線，於是均衡狀態常難以維持。換言之，這種研究基本上是相信社會應維持平衡協和的狀態，但因現實的社會，就其實質而言，常是變的、不平衡的，每一社會通常都是走在不平衡邁向平衡的路途中，故社會真實的存在乃由動態過程構成的信念，成為他們提出假設、選擇問題、組織史料，從事價值判斷的基本依據。於是，在金書以外的大部分著作中，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強調貨幣制度的發展跟不上快速發展的經濟，是落伍的、不符所需的，從而政治領導人物的無能、政治局勢的混亂等不利發展的因素，亦皆被和盤托出。

三、具一般制度史研究法之特色，側重描述貨幣制度的內容、演變、情況與特質。（註八）由於一般認定人與人群才是歷史之主體，故多著墨於人們的需求、行為與制度形成的關係。除王書之外，一般作者對經濟體之變動著墨不多。

（三）貨幣改革思想的研究

葉世昌「鴉片戰爭前後我國的貨幣學說」探討的是道光時期朝野人士對貨幣本質的認識，與幣制改革言論的關係。

道光年間，白銀大量外流，引發貨幣危機，財政負擔加重，清廷乃一面鼓勵開採銀礦，一面擴大民間對制錢的需求。唯因多人持反對之議，一場貨幣爭論就此而起。有的從重農立本出發，反對用銀；有的則認為用銀乃客觀條件所需，不能廢止；有的主行鈔以增加貨幣額；有的則據歷史經驗，認為行鈔有害無益；有的主張行鈔當有十足準備；有的則認為紙鈔可以不行兌換。議論紛紜，不一而足。

議論紛歧的原因在於個人所持貨幣價值觀、本質觀的不同。就價值觀而論，有人認為民間積藏白銀，銀少而貴，是促成錢賤的原因，有人以為貨幣危機乃由錢多而濫所致。兩者皆屬於貨幣數量說（註九）的認識範疇。就本質觀而論，則分持金屬主義論者與名目

註八：同註一。

註九：貨幣數量說乃是從貨幣數量的變動，說明幣值大小、物價漲跌的理論，謂物價與貨幣數量成正比，幣值與貨幣數量成反比。見趙蘭坪，「貨幣與銀行」，（民國六十三年，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頁一一三—一五。

主義論者。前者首重貨幣之價值尺度功能，認為貨幣的名目價值與實際價值須求一致；後者則強調貨幣之流通手段功能，視貨幣面質與實值之不一致為理所當然。

就個別人物的貨幣理論而言，集歷代名目主義說之大成的王鑒宣揚紙幣是最理想的貨幣。他認為紙幣的價值由國家權力任意規定，否定貨幣的實體價值及使用價值，也否定紙幣和通貨膨脹的相關性。由於他對歷代紙幣流通經驗和貨幣思想做了錯誤的解釋，且對保證紙幣流通的重要附帶條件，隻字不提，作者因而認為他係為封建帝王掠奪人民財富的需要服務。許楣和魏源反對王鑒的說法。他們只注意貨幣之價值尺度和貯藏手段職能，強調貨幣必須是有價值的商品，因而對政府發行紙幣之可行性深表懷疑，故被作者視為反對封建統治階級的商人階級思想之代表。

本書亦為文革前大陸史家的作品，與前述魏書相同，作者撰文深受馬列主義階級史觀的影響。因史觀囿限，作者剖析歷史人物的思想，皆採單純階級分析的角度，於是歷史人物的思想特質僅有其階級共性，卻缺乏個別特殊性。

本書另一特色是強調歷史對象（包括時代、人物、典制）的思想內涵，對歷史活動的支配力。這是假定影響歷史活動的，除了政治、社會、經濟等方面的因素外，歷史上人物參與事件的動機、對境遇的選擇、詮釋與瞭解也決定了歷史的方向。故而在估量斟酌歷史事件的社會、經濟背景之餘，也必須進入思想這些事體的當事人心中，去了解他們下決心的基本動機。

三、經濟學理論在史學研究運用上的輔助

上述著作雖皆為討論近代中國貨幣制度之著作，但各人對貨幣在社會經濟中存在意義的認識及觀察角度不盡相同。其間之區別，或即認知興趣的差異，殆為各篇著作立論或寫作方法不同的原因所在。若稱以制度結構之探討為撰文重心者為靜態分析，以制度結構之發展變遷為主要旨趣者為動態分析，經濟學家似乎較偏向前者，歷史學家則傾向後者。唯無論靜態分析或動態分析，都隱含比較法之貫穿運用，且都起始於制度靜態特質的描述。魏書等強調制度變遷過程之著作，基本上是點出各階段制度的特色，即以各階段的制

度發展狀況為基礎，比較各階段間制度發展的規則性及變異性，再藉以觀察解釋貨幣制度因革損益的情形及其在與社會經濟環境互相衝擊的過程中所反映的特質。陳著諸文則係運用一組理論作參考架構，參酌對照該組理論所含攝的各項變數間的功能關係，點出研究對象實質結構的特徵與意義，故在基本經濟理論與所選定之某特定時期且具穩定結構的制度實體間，可謂是建立了一種暗示性的比較關係。以各階段的制度特質為基礎的比較，是從時間的過程中，探討某社會經濟本質的實際之存在；以制度實體與基礎理論做比較者，基本上則在辯證經濟理論的真確性及有效性。二者各具獨立的邏輯體系。靜態研究的對象，毋寧較多觀念的層次，故多藉用演繹法；動態研究，其對象是經驗的，實然的，故運用較多歸納法。

但是，貨幣史靜態分析所表現的抽象理論的演繹性與動態分析所表現的經驗研究的歸納特質，並不意味方法上的抉擇已然蘊含了史學研究結合經濟學理論的可能性。從陳1975、1976諸文所引經濟學理論看來，經濟學者用邏輯關係構成的理念範型，雖多為從現實界抽取的一定因素，將其中的時間行為加以抽象化而成者，但經濟學理論對經濟本質的探討，並非皆屬靜態，或超越時空的。早期經濟學的著作中，在景氣循環、國際貿易與貨幣方面已可看到歷史與經濟學某種程度的結合。（註一〇）近來經濟學家對經濟變動的研究，迭有新見。動態經濟學兩個重要的關懷主題，一是有關經濟發展到成長變動的研究。乃是解決經濟體基於資本或人口增長而產生的生產量擴大（單純量的增加）與基於生產技術變遷而發生的量的擴大（質的變化）所形成的相關問題。二是波動性的經濟變動的研究。由於經濟體在對既定條件變化的適應之中，摩擦必然隨時發生，便有上升或下降運動的循環，一般所謂的景氣變動（business cycles）即屬之。研究第一種變動者，是經濟發展（economic development）的理論，研究第二種變動者，即是景氣變動的理論。（

註一〇：John Habakkuk, 「經濟史與經濟理論」，見李豐斌譯，『當代史學研究』，（民國七十一年，台北，明文書局），頁六三。

註一一)例如，王書研究貨幣制度變遷，乃是從僵硬的貨幣制度不能適應外在已然發生變化的經濟情勢著眼，於是吾人便在看到十八、九世紀以來經濟之景氣繁榮或蕭條萎縮與經濟體制間相互作用的關係，如何產生驅力，以推進制度變遷的過程。經濟史著作即因結合經濟學中景氣變動或經濟體調節均衡的研究而呈現動態的面貌。經濟學家對經濟過程的研究，時感於經濟學實証研究之不足，致理論與實際不盡吻合，故多呼籲經濟學家於建構理論模型的同时應結合歷史資料的運用，並以真實的 (realistic) 理論代替純粹的 (pure) 理論。在經濟學家發展真實理論的自覺聲中 (註一二)，經濟史家推進有關歷經時間過程的經濟變遷研究，必將更形有利。

歷史研究不單強調社會發展之時間特質，亦強調社會型態的地區歧異性。但就過去對地方經濟的研討而論，歷史學者似乎長於經濟現象表面瑣細的說明，卻難於對表象的差別做進一步深層的剖析。就以近代中國貨幣史研究為例，金書總括近代中國貨幣制度的特質為區域的差別性與結構的一致性。王書透過巨觀分析，進一步發現區域差異性形成的原因，乃在區間經濟發展程度不同，區間貿易額大小有別。由於所得水準不同，各區對收支手段需求不一，貨幣制度結構，大體而言，固然相同，析而言之，則有顯著的分歧性。陳1975文則採微觀分析，利用適當貨幣區域的理論，析明造成貨幣結構區域別差異的原因，在於各區間生產因素與商品貨物不完全的流動。於是，我們發現經濟現象各種因素間錯綜複雜的關係，必須藉助經濟學家對多元市場間互涉行為的研究。

早期一般經濟理論在「均衡論」(參看下節)的支配之下，多把經濟活動當做一個空間中的一切生產因素與生產者、商品與消費

註一二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 Statics and Dynamics; Wesley C. Mitchell, Business cycles — The Problem and Its Setting, 鄧宗培譯,『景氣循環的研究』,(民國六十六年,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三四—四三; Haberler, Prosperity and Depression,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Cyclical Movement, 許大川譯,『繁榮與蕭條』(民國六十一年,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第二編; Joseph A. Schumpeter, "Theoretical Problems of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supplement VI, 1947; F. H. Hahn & R. C. O. Matthews, 著,梁國樹譯,「經濟成長理論的鳥瞰」,見梁國樹、錢純、魯傳鼎等譯,『經濟理論的檢討』,(民國五十八年,台北,商務印書館); 吳惠林,「經濟成長」,『經濟學百科全書』,(台北,民國七十四年,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冊二,頁二〇四—二二三。

註十二 B. B. Seligman, *Main Currents in Modern Economics*, Chapter 1,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2.

者的結合體，忽略了各區人文與自然環境的迥異塑造了空間因素的複雜性。二十世紀，尤其是三、四十年代以後，經濟學家對於經濟活動的考察，已不再限於傳統此種單一市場（one market）的理論，他們開始考慮生產因素、商品在地區間的分佈、移動與地區間價格體系的互動關係，及其對區間貿易或區域經濟成長的影響。（註一三）空間經濟學或區域經濟學（Spatial Economics or Regional Economics）這一門新興的學問，所關涉的理論，既係多元市場或各不同地區間相互關涉的經濟關係，歷史學者擬觀察歷史上空間結構對經濟變動的影響力，諸如制度變遷的經濟地理背景、貿易型態或規模的改變或擴大、區域經濟的連鎖關係，都市體系的形成與發展，市場結構的改變或整合等問題，自都可在空間或區間經濟向度的觀察之下，獲得斬新的了解。綜言之，就追求時空特殊性的歷史寫作宗旨而言，經濟學理論無論在時間或空間的探討上，皆可提供觀念的輔助。

就因素間邏輯關係的剖析而論，亦可看到經濟學在觀念上可能給歷史學的啟發。制度發展過程的研究，既具制度史研究法之特色，其側重之焦點，遂多以制度品質之良窳與制度之功能為著眼點，期以明瞭銀錢等交易媒介所具貨幣屬性之完美程度、所具接受性之普遍程度，以及其在貫穿交易活動時所能降低的勞務或資財之耗損程度等問題。此種對貨幣制度經濟效率的關懷，顯示論者係針對與貨幣實體相關問題，判斷貨幣制度的優劣高下。王書除從制度化的角度詮釋本時期貨幣問題的歷史意義外，其與陳著等制度結構特質的研究，均將貨幣部門視為經濟體系之一環，討論貨幣變動與體系內其他環節如物價水準、所得變動、就業水準、產量多寡等之相互關係。易言之，陳、王是以經濟體系之運行為觀察之焦點，基本上將體系之構成視為一組關係的結合。在體系內各要素彼此互動，相互依存的關係運作之下，檢驗貨幣部門之為自變數或因變數對該體系所具主動影響力或被動影響力的大小。但在其餘各種有關錢幣制度發展過程的研究著述中，貨幣幾乎被視為一獨樹一幟的獨立變數，自為消長，各自演變。雖然貨幣與整個社會經濟政治環境都有若

註一三：J. R. Meyer 著，錢純譯，「區域經濟學」，見梁國樹等譯，前引書；王師復，「經濟學方法論」，（民國六十八年，台北，商務印書館），第五章：Bertil Ohlin, Inter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杜文田譯，「國際貿易與國際貿易」，（民國六十六年，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干關係，但在該等著作中貨幣變動的影響方向較不明確，影響力大小亦曖昧難明。因此，傳統經濟研究對社會環境與個別歷史事件關係的評估，若能佐以經濟學上對有關諸種經濟行為間邏輯關係的解釋，吾人也許能在掌握個別因素與其他因素間的主從關係及其相關程度後，也就是個別部門在整個經濟體系中的明確角色和變動大小後，再評估社會環境對一個經濟制度的衝擊。這樣的研究過程，主要要在透過經濟理論對經濟現象預測和解釋的能力，追查經濟變動的真正根源及此真正的經濟變因與社會、政治變動的關連。據此，我們也許能對經濟決定論有較真確的了解。

前文曾論及在經濟科學的認知興趣下，被研究事體及現象的空間與時間的條件及脈絡均被抽離，且所謂的「社會事實」在經濟分析中必須以不同的變數來表示。但是這些以凍結的形式概念呈現的變數，固為經濟分析的工具，究非經濟分析的最終目的。經濟分析的目的，顯然在增進對社會經濟本質的理解。因此，整個研究及分析的過程中，變數間因果關係的建立與詮釋，應成核心的部分。至於變數關係的建立，則需透過二個輔助的步驟：抽象的推理性和由實証經驗來充實或辯証經濟理論。在推理部門，經濟學家極注意假定和邏輯推理的嚴格區分，在實証部門，經濟學方法的出發點，就是假定可以觀察到的客觀現象，必須在抽象理論系統的籠罩之下才有意義。（註一四）經濟學方法，從概念的形成、假設的驗證，模型的建構、乃至法則般通則的建立，基本上都是朝向標準化、形式化（formatization），可運作的方向而努力。因此，經濟學對史學的效用，就方法論而言，在於能幫助史家運用進而建立一套意義準確、劃一，能為各界曉喻的分析語言，其次則由於資料的限制，史家也許難於將理論與史料做層次分明的區分，但在假設的條件、變項的選擇及變項間的控制上，經濟學家邏輯的嚴密性，也許確有值得史家借鑑及反省之處。

經濟法則建立之必須藉助統計正是現代經濟學界的一般傾向。唯亦因經濟學家運用變數從事經濟分析時，是朝向標準化及形式化的方向努力，統計及其它量化技術之運用於一般經濟現象的說明，方為可能。不過，統計及其他量化技術的運用，雖然可能是建立經濟理論的必經手段，但透過量化分析所建立的因果關係，基本上只是關於量的因果關係（causal relation of quantities）的說明，而非因果規律性（causal regularities）的說明。（註一五）量的因果關係的說明，固然不足以代替因果規律性的說明，亦即，

註一四：費景漢、劉翠溶，「以科際合作方法研究中國經濟史之經驗」，《中國論壇》，四卷十期，（民國六十年，四月），頁五。

註一五：王師復，前引書，頁二〇四。

把不同的人或人群的行為平均化而探討其趨勢，雖不能確切說明經濟本質之真實的存在，亦不能取代對複雜現象之一般趨勢的質的描述，但用平均的標準來概括一切人類的行為，顯然可以輔助以人性的假定所概括的一切經濟現象。經濟現象儘管有許多不可計量者，但是不用計量的說明，未必就是精確的說明，運用數量來表示的法則，正如自然法則之以數學來表示其精確性一般，未嘗不可成為更精確的法則。

統計方法的運用，固然在求其精確，但經濟學結合統計法之好處，亦在其析明經濟現象的方式能掌握整體性。這是因為任何一種變數在其獨立之時不能展現任何意義。（註一六）經濟理論的形成，通常是根據數學恆等式分析推衍而來。數學恆等式中蘊含了一組經濟現象的關連性，不能單獨加以理解。例如，常為貨幣史學者引用的交易型貨幣數量學說（一個社會貨幣數量的增減與價格水準的變化有互為作用的關係），係引申自交換方程式（equation of exchange）。交換方程式 $MV=PT$ ，其中M表示流通中的貨幣數量，V表示貨幣的交易流通速度，P表示平均價格水準，T表示物品及勞務的交易量，乃是指某一時期，物品及勞務交易的貨幣總值等於交換過程中的貨幣流通總值。（註一七）因此，物價水準發生變動，如未能將之與貨幣供給量或商品交易量做比較觀察，吾人即不能明白物價水準的變動具有何種意義，是源自貨幣供給的變動？或商品供給發生變動？或者物價水準之變動幅度有多大？正由於統計考察是奠定在個別變數間的關係上，因此，若謂統計考察對經濟現象的研究有其貢獻的話，其貢獻在於提醒研究者掌握經濟現象的相關性，再做個別的觀察。

經濟理論的運用，也可稍補「文獻無徵」的缺憾，增強運用史料的能力。經濟理論乃是有事實根據的邏輯歸納而導出的一些有概括性的通則或陳述，具預測經濟現象的能力。當直接証據付諸闕如時，研究者可據手邊有限的、已經証實的訊息，依照理論系統明示的經濟運行原則，推衍可能發生而未經証實的經濟現象。如王書說明私票的流通，會使貨幣供給發生乘數作用，增加清代貨幣供給的彈性（原書頁一八一—九；二三—四）。就現有史料而言，吾人僅知有鈔票的發行，不知鈔票發行對貨幣供給量的實際影響，但透過對

註一六：王師復，前引書，頁一九一。

註一七：林鐘雄，『貨幣銀行學』，（民國七十年，台北，作者自印），頁一六六—一七〇。

準備貨幣 (reserve against note issue) 的了解，(註一八) 就可以知道由於私票的使用，流通中的一部分銀和錢轉為準備貨幣，又因每一單位的準備貨幣，可能創造若干單位的私票流通市面，因而可使貨幣供給量呈倍數增加。(註一九) 又如，根據資料發現，十七世紀八十年代到十八世紀，貨幣供給、總國民生產量、物價水準都呈顯著上昇。但究竟貨幣供給量增加是如何造成物價水準的三倍上升，亦需透過專門知識加以理解。所以，依據經濟運行觀來觀照史實，可以使史料的運用更為有效，史著的剖析更見深刻。

四、經濟學理論在史學研究運用上的限制

經濟理論與經濟史學研究結合的缺陷，首先來自經濟理論的狀態。經濟理論通常由模式建構開始。經濟模式通常具有如下的特色：一、它是將客觀世界的一定事實與一定關係加以簡化、抽象後，結合於一個思維化的關連中，所構成的一個不含矛盾的體系。二、它不僅僅是一種假說，更是組成一個經濟體內諸多因素間一系列功能性的關係。(註二〇) 三、存在經濟體內的一組關係，通常是奠基於經濟變數間「量」的函數關係的觀察之上。

就特點一而論，經濟理論之構成，雖係比擬於現實，且關係於現實，但經濟理論內特定因素間的關連，畢竟是根據某種與現實不盡吻合的因果法則加以決定的。經濟模式時以非事實的假設作為推論的基本前提。一如前述中國近代貨幣史諸研究所見者，最常見於經濟理論中的假設前提，莫過「均衡」(equilibrium) (見陳1976文，頁五〇四；王書頁二七、三〇) 與充分就業 (full employment)

註一八：所謂準備貨幣，即發行紙鈔的金融機構，都保持著或多或少的貴金屬貨幣，以備人民之兌換，但因人們不可能同時均來取現，故其現金存量約有幾成即可，而其預作兌現的現金，已非普通貨幣，謂之「準備貨幣」。參考施建生，『經濟學原理』，(民國六十八年，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頁四六四—七。

註一九：王書頁十八—十九。

註二〇：參考 John Hobakuk, 前引文，頁十一。

(陳1976文，頁五〇二)。經濟學上所謂「均衡」狀態乃指停止變動的狀態。意即：當每一經濟主體，都得到最大的滿足，而從事相同的經濟行為，且不願改變其經濟行為，便是達到了均衡狀態。此時無論消費者、生產者或提供生產因素者，均會繼續購買、生產或提供相當數量的物品。一切產品的需要量與供給量，均隨價格之變動趨於均等，不會有剩餘。(註二一)但在現實的經濟上，上述的條件是繼續不斷發生變化的，不易除去一切摩擦而恢復均衡，經濟體是變動不止的，不均衡是連續下去的。(註二二)再如「充分就業」，這項概念乃是指稱一切生產因素都有以自己意願的報酬參加生產的狀態。在此情況下，生產總量達於當時所能生產的最大極限。(註二三)但是即以清末而論，一般都存在著大量閒置的人力資源，尤其是農村，隱藏性失業可謂處處存在。資金的利用亦然，民間多喜窖藏貨幣，以求保值並供應急之用，並非充分運用於生產。(註二四)真實的世界裡，實以未充分就業為常態。由此可見，經濟學家經常為了推理的方便，而將模式建立在理想諧合的狀態下，指向一個近乎完美的市場，但就史家而言，理想與現實之間恆常存作用關係，經濟學家不只把方程式限制在一個較事象單純的範圍內，用簡化的變數，尋求足以表達真實世界複雜性的法則，經濟學家依據理論進行邏輯推演之際，易恆常將有此變數值視為固定不變，如陳1976文分析整個社會總產量與貨幣存量的關係，就假定經濟不再成長，視真實產出(real output)為不變，(原文頁五〇四)又如陳1976文假設部分，謂清廷有意放棄銀兩的鑄造，藉銀兩與銅

註二一：G. Stigler, *The Theory of Price*, 劉師誠譯，『價格理論』，(民國五十七年，台北，(幼獅出版社)，第十六章；施建生主編，『經濟學』(民國六十年，台北，商務印書館)，頁一〇五—一一。以供需相等為判定經濟體系均衡之條件，乃是指稱自由競爭狀態下者。

非自由競爭狀態下者，另有均衡條件，以辨知經濟體是否達到了最大之滿足。均衡分析又可分為一般均衡(general equilibrium)和局部均衡(partial equilibrium)，但因一般均衡分析，須分析各種貨物之間牽一髮而動全身的錯綜複雜關係，必須使用相當複雜的數學來分析，為收清晰分析之效，一般多以局部均衡為架構，意僅指就整個體系之部分加以局部的觀察，而假定這一部分以外的因素，不會影響所觀察之該局部。

註二二：施建生，前引書，頁一一二。

註二三：同前，頁九二。

註二四：王業鍵，前引書，頁二六；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一九六五，上海，人民出版社)，序言，頁二四。

錢的競爭，來約束自己的貨幣供給不致超額，顯然均係作了非事實的假定，並無充分的文獻資料足資證明。據此推得之「清廷是個精明的制度設計者」的結論，不僅可信度有待商榷，其所具有之意義亦值得懷疑。因此，按理論推演所得之結果，雖有實際資料的驗證有之意義亦值得懷疑。因此，按理論推演所得之結果，雖有實際資料的驗證，恐怕仍僅是個邏輯的結果。

其次，經濟學上幾視為定論的學說，在實証研究上也非無懈可擊。如一般常以交換方程式 (equation of exchange) 表達傳統貨幣數量學說的概念。交換方程式 $M \cdot V = P \cdot T$ 說明流通中的貨幣數量 (M) 與貨幣交易流通速度 (V) 的乘積恆等於平均價格水準 (P) 與物品及勞務交易量 (T) 的乘積。經濟學家以此解釋經濟現象時，視 VT 為外在變數，認為在正常情況下可假定為不變，故可推斷出價格水準乃由貨幣數量的多寡來決定，且與貨幣數量做同方向同比例的變動。此種貨幣數量說為解釋貨幣供給與物價變動時頗為流行的分析工具。但近來實証研究發現貨幣與物價水準不可能作同比例之上漲；貨幣數量變動的效果有時會因貨幣流通速度作反方向的變動而抵銷，交換方程式假定貨幣流通速度不變是欠妥當的；價格變動也可能不是一個他變數，而具有主動影響貨幣數量的能力。所以，把 P 和 M 直接連繫起來的貨幣數量學說是粗淺的，只有在描述超級通貨膨脹和各種長期物價趨勢時才有效用。(註二五) 這說明透過這種幾被視為定理的恆等式所表達的經濟理論概念仍是個待驗證的理論，經濟史研究若據此推測資料或重建史實，具有相當的危險性。這只是一個例子，事實上，經濟學上為數眾多的理論都缺乏令人信服的實証研究的支持。從這個角度來看，經濟學家也許可以利用許多歷史研究之實例去建構理論，以史料驗證經濟理論似乎比用理論說明史實更為可靠。

就特點二而論，以經濟理論分析人類的行為，理論可資運用的範疇並非無遠弗屆。由於每種相關的經濟現象本身即形成自足的經濟體系，而表現著內在因素的互相作用及與外界隔絕的特色。因此，每一體系之構成，除具有「可辨識的要素」、「要素間的關係」外，尚有「界線」。體系的變動，通常被視為是因內在因素發生改變，致使其間量的因果關係發生變化。但對歷史學者而言，任一因素發生作用，均難免產生連鎖互動的影響，其影響波及之範圍亦非任何知識的範疇可以囿限。歷史問題絕不單純是經濟學上的、社會學上的、心理學上的或政治學上的，自亦非任一價值論、交換論、分配論或生產論所能單一決定。僅以經濟的變數從事歷史發展過程

的研究，就邏輯上言，不僅不適切且不周延。例如，經濟體內同一因素發生變化，在不同的條件狀況下，是否會引發相同的連續反應？經濟體變動的方向，變動的時間距離長短、甚或變動量或程度的大小比例，仍能維持一致嗎？其對社會、政治或其他面向的衝擊是否因而也會有所不同？非經濟性因素變動對經濟體系的影响以及經濟體系變動與非經濟體系變動的關連等等問題，顯然難以納入一般經濟分析之內與其他經濟變數一併接受科學嚴密的檢驗。質言之，就史學研究的角度來看，由於經濟學早期發展難免帶有經濟中心主義的色彩，其對經濟體輸入與產出因素的考察範圍，仍然有限，故對史學研究能提供的輔助，亦受限制。

與上述論點相關的是，經濟學理論對研究落後國家經濟史適用性的問題。例如，金融制度發達的國家，吾人可以利用利率理論來觀察貨幣供給的變動，但在經濟尚不發達的地區，利率所表現的作用極不顯著。又在大多數的落後國家中，農業所得佔其國民所得的一大部分，但農業生產的絕大部分，通常都是用來維持自己的生存，並非為了求取市場上的交易利潤。尤有進者，許多落後地區的農村乃是實行物物交易，貨幣祇用來付稅，或從市場購買極少的必需品。這些地區的經濟行為，常在貨幣分析所能駕馭的範圍之外，亦非以市場機能為主要分析對象的傳統經濟學理論所能應付。（註二六）

就特點三而論，經濟理論處理的問題似乎必須兼具量化或實証研究的可能性。蓋被驗證的一組現象的諸多變數之間，即使在統計上找到了結果，並在其間建立起因果關係，但因各個變項本就是人為化約而成的，測量的過程亦多以數量表示，故並未能了解該組現象的實質意義。因為吾人尚未掌握到參與經濟行為「行動者」所可能「意識」到的經濟現象的「意義」。就以貨幣史範圍舉例，貨幣價值與貨幣供給、需求的數量多寡息息相關，但個人對貨幣的需求實決定於個人的欲望，個人欲望之高低又受個人對貨幣效用大小的認識而定。因此，欲望、效用會對價格有影響力。但在另一方面，供給量、價格同時也在決定欲望與效用。當貨幣需求大於供給，

- 註二六：Frank Alder, "Monetary Policy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原載 *Public Policy*, Vol. 7, (1956)。見王方回譯，『落後國家的財政與金融』，（民國五十一年，台北，美援運用委員會），頁八六—九一；Gunnar Myrdal, *Rich Lands and Poor Lands—The Road to World Prosperity*，許大川譯，『富裕國家與貧窮國家』，（民國五十七年，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第九至十一章；Karl Polanyi, Conrad M. Arensberg, and Harry W. Pearson, eds, *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s: Economies in History and Theory*, Glenco, Ill.: Free Press, 1957, Chapter 12 & 13.

導致貨幣價值高漲時，政策當局可能力求增加貨幣的供給，並採取措施以避免有效需求的不斷擴大。如何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或者如何判定有效需求不斷擴大的原因以期政策最為有效，這些涉及個人或社會群體主觀認識的問題，似乎必須訴諸思想觀念的研究。近來經濟學家也常呼籲研究者重視保衛與公平等道德倫理問題。（註二七）究竟中國近代史上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之間熟輕熟重？強國與富國孰先熟後？裕民與富國之間該如何取捨？凡此涉及價值判斷的問題，固然必須借助社會科學研究的結果以做某種合理或有效的裁斷，但歷史上更多的問題似乎都不是在經濟理論範疇之內做合理或有效的選擇就能解決的。時代環境、文化背景、社會需求皆可能影響人們對同一問題抱持紛歧的看法。總言之，經驗科學僅涉及因果關係所証明的事實，它是客觀的，而意識倫理及社會、個人的理想係存於個人主觀意識之中，也許非科學的客觀性所能判定。

再就資料論經濟理論與經濟史研究結合的限制。經濟科學特別注重國民所得、生產、投資、就業水準概念性等資料，這些往往無法直接自文獻上估量出來。今日尚可得見之官方檔案或私家著述，或為行政活動的副產品或為個人言志道情之作，皆非為了特殊目的而保留。加以史料的記錄者並未受過專業訓練，故史料本身極易產生文意模糊，虛濫浮誇的弊病。再者，文字經過數千年的演變，指稱意義難免改變，中國文獻上數字與單位等量化資料的記載，有些用以表達象徵性的意義，不足為憑；有些為虛報數字，可信度不高，有些單位指稱的量因時因地而異。（註二八）真正可靠的數值，可謂少之又少。這些文字上的缺陷，首則增加字義界定的困難，次則說明有重新安排資料所透露的訊息，以便組成概念性資料的必要。

資料殘缺不全也是個棘手的問題。長期間數量變遷的記錄幾乎不可能完整地保留下來。一些保存下來的量化史料往往與特殊事件相關，如有關中國物價的史料，明代以前留存的記錄，不是特別豐收時的物價，就是水旱災或敵兵圍城絕糧時的物價，明以後記錄雖

註二七：Douglass North, "beyond the new Economic Histor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34, No.1, (1974), p.6.

註二八：Simon Kuznetz, "Statistis and Economic Histor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no.1, p27, 1944; Yang Lien-Sheng,

"Numbers and Unit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in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台北：虹橋出版社翻印。

一九七五，pp.75-84.

多，但皆零星不全。（註二九）資料的限制，使觀察長期發展過程或變遷趨勢更為困難，更別說要做對經濟行為做系統性的分析了。資料數量的多寡與經濟活動外觀性的強弱很有關係。即以中國近代貨幣史研究為例，除葉書曾約略論及時人對貨幣貯藏功能的認識外，各家所論，類皆與貨幣之交換媒介功能、價值衡量功能、延期支付功能相關。換言之，由於史料的缺乏，各家對正史上「活動貨幣」與經濟活動間關係的注意要超過對歷史上「休閒貨幣」與經濟活動間關係（如儲蓄、投資、消費）的關懷。因此，歷史上愈是隱而不彰的經濟活動，經濟理論也愈無用武之地。

五、結論

經濟理論在經濟史研究的運用上，可謂利弊相參，瑕瑜互見。一方面經濟理論可增加經濟史研究的深度與廣度，另一方面經濟理論抽象性、數量化又影響歷史解釋的效度並增加資料運用的負擔。基於科學求真求實的信念，吾人有必要將一般經驗科學的解釋模式注入歷史的著作中，加強史著推理的嚴密性，也有必要透過更多人類行為的研究，豐富經濟理論的內含，使經濟理論有具體化的可能。理論與歷史結合的好處，固可鼓舞吾人繼續朝前邁進，其缺陷則正足警惕經濟學者與歷史學者雙方有彼此虛心請益、互相切磋的必要。

事實上，隨著雙方方法學的推陳出新，在可預見的未來，兩者的結合必將有可觀的成就。對經濟學而言，透過經濟史對人類過去長期活動的研究，可使經濟學家看到經濟學理論適用的限度；歷史的多樣性、複雜性也可修正經濟理論，進而加強其解釋力並防止經濟模式的濫用。對歷史學而言，歷史研究工作與經濟理論建構之間長久的互動，將可幫助史家重建更多的史料，使更多關於過去經濟活動的剖析籠罩在經濟理論之下，新經濟史的研究範圍亦將可由現代擴展到更長遠的過去。經濟理論在概念及方法上對史家的啟發與

註二九：彭信威，前引書，序言，頁十九。

輔助，也將使散漫的史實在因果關係與意義認識上，得到確切的說明與新的理解。也許正如格盛孔 (Alexander Gerschenkron) 所說，新經濟史經過數十年的努力，報酬遞減就會發生。(註三〇)不過，新理論與新方法的發現之於新經濟史的研究，正如經濟理論之於制度史研究一般，都將拓展新的視野，豐富史著的內容。可以預期的是，經濟學中較為盛行的個體型理論 (micro-theory) (註三一) 將因兩者的結合，而使更多總體型理論 (Macro-Theory) 的建立成為可能；經驗科學中的小型理論也將因其與歷史研究會合之故，致使大型理論產生的條件更形有利。

註三〇 Alexander Gerschenkron "The Discipline and I,"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27, No.4, 1967, P.458.

註三一 參見 Victoria E. Bonnell, "The Uses of Theory, Concepts and Comparison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22, No.2, 1980, Pp.159-160.